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許綵瀾

電話：07-7995678分機3031

電子信箱：angelstudio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5353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各年級「學校課程計畫」檢核結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 二、本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須對各領域學習節數進行審查之規定，落實課程計畫備查。
- 三、本市105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經檢核後全數通過，同意備查。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